

瑞士联邦
经济事务、教育和研究部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劳动和就业领域
合作协议

瑞士联邦经济事务、教育和研究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希望加强瑞士和中国之间长期以来的经济和政治关系;

致力于根据瑞士和中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谋求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促进社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对于长期经济繁荣的重要意义;

希望加强双边合作,以便有助于制定在全球范围内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适当措施;

忆及双方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签订的《瑞士联邦经济事务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劳动和就业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考虑到瑞士和中国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及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

相信双方在劳动和就业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有利于加强瑞士和中国的友好关系,

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标和范围

一、双方致力于根据自身不同的发展、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等国情，改善工作条件、促进体面劳动以及保护和提高基本工人权利。

二、双方将加强在劳动和就业领域的双边合作，以努力实现全球贸易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总则

一、双方重申瑞士和中国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义务，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所确定的承诺。

二、双方重申瑞士和中国就《二〇〇六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充分就业和体面劳动部长宣言》所确定的承诺，确认实现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三、双方忆及瑞士和中国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义务积极实施其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四、双方重申于二〇〇八年第 97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五、双方认识到，通过弱化或减少瑞士和中国国内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提供的保护，以促进贸易和投资的作法是不适当的。

六、双方认识到，在瑞士和中国出于贸易保护主义目的，制订或实施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是不适当的。

七、双方将有效实施各自国内劳动法律。

第三条 合作

一、双方重申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基于各自国家劳动政策目标和可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责任进一步完善各自劳动标准和实践。

二、为达成该目标，双方同意开展劳动和就业领域合作，包括行政和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合作活动将在双方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签订的《瑞士联邦经济事务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劳动和就业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开展。

第四条 制度安排和磋商

一、为了便于本协议的实施和沟通，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各指定协调员。

二、如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问题，一方可以通过协调员要求与另一方磋商。双方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合作、磋商和对话的方式达成共识。

三、如一方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要求与另一方举行会晤，双方应在可行的时间尽快会晤。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会晤应在一方提出要求后90天内进行。

四、此类问题可以提交双方参加的联合会议磋商，双方部长可出席此类会议。

第五条 最终条款

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60天生效。除非一方提前6个月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将长期有效。

下列签署人经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法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做准。不同语言文本间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瑞士联邦
经济事务、教育和研究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代表
